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樓
承辦人：賴秀麗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26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ruth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411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
(360000000G_114110007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研究員職缺公告表如附件，
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

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
中原大學



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文
交換章



訂

03

線